

广州市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手续调整通知

新《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后，广州市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政策有所调整，主要有以下变化：

- 1、启用新版《广州市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
- 2、失业待遇的核定和申领需由员工本人同步办理；
- 3、取消了原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但2014年7月及之前办理社保停保手续，或存在12个月以上的农村缴费历史记录的员工，仍可一次性生活补助）；
- 4、取消了限制60天内办理及逾期办理需扣减申领期限的规定；
- 5、所有失业人员（包括农村户籍）均需提供已办理失业登记的“就业失业手册”；
- 6、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非本省户籍的失业人员（包括港、澳、台）可申请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需待省政府正式下文确认计发办法后才能实施，目前仅可受理）。

附：

新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指引

【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新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

一、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条件：（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同样缴费，同等待遇）

- 1、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或虽不满一年但本人仍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的；
- 2、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3、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二、申领失业保险待遇需携带以下资料（**需员工本人办理**）

- 1、《广州市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一式二份且**须单位盖章**（若属于单位已失踪、注销等，或有劳动争议可提供裁决书或判决书的，无需盖章）；（**申请表需加盖参保单位公章**）
- 2、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原件，有劳动争议的可只需提供裁决书或判决书或判决书原件和复印件，单位失踪、注销等的可只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离职证明需体现出非自愿离职，并由签订劳动合同或派遣合同的单位加盖公章**）
- 3、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正反面复印**）；
- 4、本人《居民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需复印户主页及个人页**）
- 5、本人在广州市地区开户的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其中一行的个人结算户存折或者银行卡及银行开卡申请书原件、复印件。
- 6、提供《广东省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需已办理失业登记，并复印个人信息页及本**

次失业登记页)

特别说明：失业登记需本人亲自办理。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到户籍所在地的区（县级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或街（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办理失业登记；已办理《广州市居住证》的外地户籍失业人员到居住地的区（县级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或街（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办理失业登记，无《广州市居住证》的外地户籍失业人员则需回到户籍所在地相关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7、如属下列情况，还需提供：

- (1) 如有《广州市职工劳动手册》或《广州市流动人员劳动手册》的一并提供；
- (2) 如未录入连续工龄并有《广州市职工连续工龄审核表》的一并提供；
- (3) 事业单位的非工勤人员还需提供职工最后一次《标准工资升级审批表》；
- (4) 中央、部队、省属驻穗单位需提供加盖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专用章的《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如有视同缴费年限的，需一并提供档案里的工龄审核表（《参保人历史信息审核表》）原件及复印件；

三、办理地点：

本地户籍失业人员：在户籍所在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申领手续；

外地户籍失业人员：在任意一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申领手续。

温馨提醒：各区社保局每月首两个工作日社保系统停机月结，不对外办理社保业务

四、有关按月失业人员报到（办理领取资格验证）的须知：

失业人员应当凭《居民身份证》、《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失业人员验证单》按月办理领取资格验证，经验证具备领取资格的，由社保办发放失业保险金。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月不按规定办理领取资格验证手续的，视同已重新就业。失业职工必须由本人持《居民身份证》、《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失业人员验证单》报到办理领取资格验证，不得冒名顶替。

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7月